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Artist Empire(作為分獲授權人)與IMG(作為FIGC之獨家總獲授權人)訂立特許授權協議，據此，IMG同意據特許授權協議所訂明者，向Artist Empire授出非獨家全球(意大利除外)分特許權及權利，以於本公司所生產作全球(意大利除外)分銷之若干時尚飾物、禮品及精品使用意大利國家足球隊FIGC之名稱及標誌。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兩名特許授權人分別訂立兩份無法律約束力之特許授權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其中一份備忘錄，本公司與IMG訂立正式特許授權協議。特許授權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特許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Artist Empire(作為分獲授權人)與IMG(作為FIGC之獨家總獲授權人)訂立特許授權協議，據此，IMG同意據特許授權協議所訂明者，向Artist Empire授出非獨家全球(意大利除外)分特許權及權利，以於本公司所生產供全球(意大利除外)分銷之若干時尚飾物、禮品及精品使用意大利國家足球隊FIGC之名稱及標誌。

特許授權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加180天存貨處理期，以將剩餘製成品清貨。根據特許授權協議，Artist Empire須支付特許授權費用及一筆不可退回最低保證款項。另訂定Artist Empire產生行銷開支之最低規定。

訂立特許授權協議之理由

由於訂立特許授權協議，本公司將能夠生產附有國際知名FIGC名稱及標誌之產品。本公司相信，此舉對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銷量均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rtist Empire」 | 指 | 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
| 「FIGC」 | 指 | Federazione Italiana Giuoco Calcio of Via G. Allegri 14, 00198 Roma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IMG」 | 指 |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Group (UK) Limited |
| 「特許授權協議」 | 指 | Artist Empire 與 IMG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特許授權協議，據此，Artist Empire 獲授分特許權使用 FIGC 之名稱及標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何沛賢女士及林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